

邢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等规定，发布本年度报告。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202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一、总体情况

2022年，邢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认真落实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着力提升全市政务公开工作水平，助力邢台高质量发展，为加快建设经济强市、美丽邢台做出应有贡献。

（一）主动公开进一步加强。着力抓好政策信息公开发布，市政府网站全年更新各类政府信息22948条；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发布11263条；“邢台政务”微博、微信发布决策部署、政策措施等3400条；通过市档案馆、市图书馆和市政务服务大厅公开市政府暨市政府办公室政策文件62件；在全省率先实现市县乡镇（街道）、开发区权责清单制度全覆盖，我市各乡镇（街道）和开发区权责清单已通过县级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全面予以公开；专栏公开河北省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办理复文26件。

（二）依申请公开进一步规范。严格执行《河北省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规范》，依据《答复格式文本》制作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告知书等，扎实推进依申请公开工作规范化标准化。树牢宗旨意识，加强同申请人沟通联系，最大限度满足群众信息

需求。全年受理市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35 件，办复率达到了 100%；办理因政府信息公开引起的行政复议 3 件，均结果维持；妥善处置信息公开咨询、投诉、举报。

（三）政府信息管理进一步严格。印发《关于修订〈拟发公文信息公开（保密）审查表〉的通知》，严格按照《关于进一步规范市政府文件信息公开审查工作的通知》要求，将公文属性源头认定和发布审查嵌入发文流程，有效解决政府文件公开不到位问题，督促 62 件市政府暨市政府办公室政策性文件及时公开发布。通过市政府门户网站和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集中统一公开 2 部市政府现行有效规章，印发了《邢台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对 5 件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予以废止，对 29 件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宣布失效。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进一步推进。积极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对标国办、省办平台对“规章”专栏进行了升级改版，以更利于群众查找和下载信息；在“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专栏中增加了“助企纾困”“扩大有效投资”“涉农补贴”等子栏目，扩大了主动公开范围。完成市本级和各县（市、区）政务服务大厅（便民服务中心）政务公开专区建设任务。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政务公开专区等渠道加强市政府公报传播，方便群众查阅。强化政务新媒体运维管理，“邢台政务”微博、微信传播力、引导力、影响力、公信力不断升级。加强对政务新媒体发布监管，通过市政务新媒体监测平台及时监测和处理违规问题，有效防止各政务新媒体出现信息发布错误等违规行为。

（五）监督保障进一步强化。对政务公开工作重点任务梳理形成台账，细化实化责任分工。组织全市各级行政机关积极参加全省政府信息公开法律知识学习问答活动，并督促引导各地各部门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法律知识的学习，共计5万余名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参与线上知识问答活动。成功组织开展政务公开年度考核，进一步加大考核结果运用，激发了各地各部门工作活力。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2
行政规范性文件	12	5	55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82	3	27	0	20	3	135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0	0	1	0	1	0	22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0	0	5	0	3	0	18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5	1	15	0	1	0	22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3	0	0	0	1	0	4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82	2	5	0	16	0	105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2年，市政府办公室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是：**一是**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队伍需要加强，人员业务能力仍需提升。**二是**政策解读方式需要丰富，精准解读效果仍需加强。**三是**工作创新力度还有待进一步加大，在满足群众多层次多样化信息需求上有待改进。

下一步，市政府办公室将采取以下措施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一是**按照上级文件要求，对2023年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认真研究和周密部署，通过制发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和任务分工，对各项工作任务进行细化分解和明确责任，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地见效。**二是**优化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健全完善全市政务新媒体矩阵体系，做优做强政府公报、图书馆、档案馆、政务公开专区等多种公开渠道，督促指导各地各部门围绕扩大有效投资、减税降费、稳就业、涉及市场主体、疫情防控、公共企事业单位、生态环境等重点领域，进一步加大主动公开力度，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对政府信息的知情权。**三是**严格落实《河北省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规范》要求，对本部门的工作制度和流程进一步修改和完善，依规办理依申请公开事项，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工作规范化标准化。**四是**贯彻落实《政务公开专区建设指南》河北地方标准，在完成各级政务服务大厅政务公开专区建设基础上，进一步健全政务公开专区工作机制，完善政府信息查询、信息公开申请、办事咨询服务、政策宣传解读等功能设置，推动政务公开专区线上线下一体化融合发展。**五是**贯彻落实《河北省政

务公开工作考核办法》，围绕 2023 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和任务分工，对我市政务公开工作考核指标进行进一步优化完善，加强政务公开考核工作。六是围绕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政策解读、基层政务公开、政务新媒体等重点工作，开展形式多样的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业务培训和政策宣讲活动。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和《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2022 年市政府办公室未收取信息处理费。

（二）我市完成市本级和各县（市、区）政务服务大厅（便民服务中心）政务公开专区建设任务，被市直工委评为第三季度“狠抓落实、大干实事”亮点工作。

（三）在我省第二届“经济强省 美丽河北”新媒体作品评选活动中，我市有 2 件作品获得了机关组“人气作品”奖项，市政府办公室获得“优秀组织单位”荣誉。